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9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高志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3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高志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「AMQ-2015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阜爾運通公司發覺遭竊後報警」補充為「AMQ-2015號自用小客貨車離去。嗣阜爾運通公司員工陳品升發覺遭竊後報警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湯家慶之證詞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高志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循正途取財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，但此非可歸責於被告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且所竊得之埋入式攝影機業已發還時係告訴代理人之黃詩晴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警卷第20頁）附卷可憑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埋入式攝影機1個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

01 已發還時係告訴代理人之黃詩晴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不予宣
02 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6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7 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3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尤怡文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4342號

26 被 告 高志中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高志中於民國113年6月13日6時3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02 ○○路000000號智慧型停車格旁，見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03 (下稱阜爾運通公司)所有、安裝在該處之埋入式攝影機(價
04 值約新臺幣15萬元)已自土壤中露出鬆脫且無人看管，竟意
0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攝影
06 機，得手後搭乘不知情之友人湯家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07 00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阜爾運通公司發覺遭竊後報警，經警
08 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循線查獲上情，並扣得上開攝影機(業
09 已發還阜爾運通公司員工黃詩晴)。

10 二、案經阜爾運通公司委由陳品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
11 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志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4 人黃詩晴於警詢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品升於警詢及偵查中
15 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
16 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扣押物照片4張、現場蒐證照
17 片2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等在卷可佐，足徵被告自白與
18 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20 得之財物，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
21 稽，爰不依法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26 檢 察 官 郭來裕